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

导言

1. 本建议旨在指导勘探工作计划申请者、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的培训方案履行有关责任。
2. 建议涉及培训方案设计与执行方面的下列内容：
 - (a) 审查和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者提交的拟议培训方案的程序；
 - (b) 培训方案的内容，包括担保国的参与；
 - (c) 为培训申请者安排培训机会的程序；
 - (d) 培训活动的报告程序。
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四条和一四八条以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5节确认，围绕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进行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为企业部人员及发展中国家国民提供培训至关重要。



一. 法律义务

4. 承包者在培训方面的法律义务载于《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海管局通过的探矿和勘探《规章》也阐述了这些义务。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¹第 27 条全文如下：

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规定，每一份合同都应以附件方式载有承包者与海管局和担保国合作拟订的培训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培训方案应侧重于有关进行勘探的培训，并应安排上述人员充分参与合同涵盖的所有活动。这些培训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

5. 勘探合同标准条款²第 8 节规定：

8.1 根据《规章》，承包者应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勘探前，把培训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拟议培训方案提交海管局核准，其中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承包者按照本合同开展的所有活动。

8.2 培训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办法应由承包者、海管局和担保国谈判商定。

8.3 承包者应依照海管局根据《规章》核准的，本合同第 8.1 节所述的人员培训具体方案加以实施。具体方案可不时予以修订和发展，并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二. 培训方案的目的和目标

6. 培训方案的设计和实施是为了使受训人员和提名国受益，更广泛而言，旨在帮助海管局以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可帮助企业发展的海管局人员也应获得相同的培训机会，并从中受益。

7. 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培训方案的规划和拟订是秉持诚意进行的，并始终遵循最佳做法。因此，所有各方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培训有助于满足受训人员来源国的培训和能力发展需求。

8. 培训方案必须在承包者工作方案中得到应有的重视，正因如此，应在签署合同前的讨论和谈判时拟订培训方案，并在签署合同和开始勘探工作前作为附件 3 放到合同内。

¹ 硫化物和结壳规章第 29 条。

² 载于结核、硫化物和结壳规章附件 4。

9. 任何承包者在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时，必须秉持诚意行事，并认识到提供培训与拟议工作计划中的任何其他活动同等重要，因此必须在时间、精力和供资方面给予相同的优先地位。
10. 受训人员及其提名国所获技能和经验的运用及可持续性与培训同样重要。所有各方，特别是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必须承诺鼓励运用所获培训成果，帮助受训人员和各国更好地参与海管局及“区域”的相关活动。
11. 所有各方必须致力于建设自由开放的沟通渠道，确保以最优方式提供培训方案，及时报告进展并改进执行情况监测。
12. 有关培训方案的具体执行步骤的指导建议载列如下。

三. 培训方案的核准

13. 《规章》要求工作计划申请书应包括培训方案部分。培训与承包者工作计划的实际关联性直接反映出拟议方案的效用。两者自然应该同时予以考虑。
14. 各方的责任如下：
 - A. 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者应该：
 1. 在申请书中列入可作为培训内容的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期间将开展的活动详情；
 2. 根据上述情况，在申请书的拟议培训方案中列入可能的活动一览表，包括对培训的一般说明；
 3. 列入在合同的第一个五年期间每年将提供的最低数目培训机会汇总，以及随后每个合同五年期内将提供的培训机会估计数；
 4. 按照本文件附件所载格式提交一份培训汇总表，根据上文第 2 分段所述培训机会类型逐一说明；
 5. 说明与担保国合作制订的任何培训方案；
 6. 说明承包者打算在其工作计划所述活动外，对培训方案提供其他支持的情况；
 7. 说明与担保国、担保国的国家机构、各组织或任何其他缔约国合作制定部分或整个培训方案的情况；
 - B. 担保国将：

说明是否会为申请者的培训方案提供任何其他的具体投入或支持；

- C. 在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
 - 1. 审查承包者工作计划的培训机会、方案及分配；
 - 2. 充分认识到发展中提名国和秘书处的培训及能力发展需求，审查培训申请；
 - 3. 在讨论承包者的工作计划时，就拟议培训方案与承包者进行讨论；
 - 4. 就拟议培训方案的格式、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 5. 根据本指导建议审查拟议培训方案；
- D. 秘书长应该：
 - 1. 在与承包者讨论和谈判培训方案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2. 在秘书处内维护一个关于培训候选人和发展中国家培训需求的数据库，同时还确定并列入企业部的今后需求。

四. 培训方案的内容

15. 当出现疑问时，承包者必须以其法律义务为指导。因此，承包者必须提供实际可行的培训。培训应侧重于勘探活动，并在可行范围内涵盖承包者工作计划的所有活动。培训方案的提供和执行应贯穿整个合同存续期。

16. 就培训方案的内容提出下列建议：

- A. 承包者应该：
 - 1. 尽早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讨论培训机会、时间安排及可能的培训方案；
 - 2. 与委员会及担保国协商确定一系列培训机会；
 - 3. 在制定培训方案时考虑发展中国家和秘书处(企业部)的培训及能力建设需求，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发展各种技能；
 - 4. 在合同的每个五年期内，对培训的最低要求是，至少有 10 人接受培训；
 - 5. 根据要求，确定合同期间可能出现的其他培训机会以及对已核准培训计划任何拟议更改；
 - 6. 当出现导致培训方案无法执行的情况时，向海管局提供专门用于培训目的的惠给捐款；

7. 尽一切努力避免由于语言障碍等无法控制的问题而使申请培训的潜在合格候选人处于不利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尽一切努力寻求可行的替代办法；

B.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该：

1. 尽可能充分了解提名培训候选人的发展中国家的培训需求；
2. 了解企业部发展所需的培训和能力发展需求；
3. 了解承包者的五年工作计划中可能出现的实际培训机会；
4. 了解过去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用以指导今后的规划和方案拟订；

C. 秘书长应该：

1. 专门为培训和能力建设来发展秘书处的能力和资源。一个关键重点领域是首先建立发展中国家培训需求信息系统，并最终建成数据库；
2. 从短期而言，制定适当设计(电子)的申请和提名表，以便以最优方式确定候选人和培训需求；
3. 确定和储存有关其他培训机会、机构和潜在合作伙伴的资料；
4. 从规划目的出发，根据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拟订并维护长期方案，供委员会在与承包者讨论中使用；
5. 在与承包者讨论和谈判培训方案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五. 培训机会的分配

17. 迄今为止，确定培训机会始终是一种被动式进程，承包者提出提议，然后询问各国的兴趣，在委员会确定候选人短名单后作出最终决定。如果要根据需求开展培训，就有必要建立一种主动式进程。海管局必须建立所需的能力、程序和制度，以便积极主动地掌控任何培训方案，而非仅仅作为联系渠道和临时提议的答复者。

18. 建议各方采取如下行动

A. 承包者应该：

1. 向秘书处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说明其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培训机会，包括受训人员员额数目、日期和开展培训活动的其他必要具体要求；

2. 积极主动地向海管局持续通报新的机会和任何变动；
 3. 鼓励潜在申请人和提名国使用正确表格向海管局提出申请；
 4. 一旦培训方案获得核准，与秘书处就最后选定接受培训的候选人保持联络，例如处理签证要求和学历等问题。
- B. 担保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担保国应该：
1. 向秘书处通报其提名的培训候选人的全部详细情况；
 2. 尽可能确保按照双边协定及其担保要求提出培训要求；
 3. 向秘书处进行通报双边协定范围之外，其承包者可能无法满足的培训需求；
- C. 秘书处应该：
1. 从短期而言，尽可能广泛和迅速地宣传有关培训机会的信息。其途径应该包括向会员国发出正式通知以及与委员会成员、相关国际组织、科学机构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直接接触；
 2. 调查可采取哪些方式来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更多地参与海管局培训活动；
 3. 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并确定所需能力、政策、战略和方案：
 - (a) 接收培训申请并编制合格候选人名册；
 - (b) 对培训申请进行协调，包括维护关于各国需求及合格申请人的数据库；
 - (c) 在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提供有关培训及收到的感兴趣候选人申请表的最新情况；
 - (d) 与承包者协商，协助为委员会或分组预先核准的名册上的合适候选人安排所出现的培训机会；
 4. 确保委员会在任何时候都充分了解最新信息，以便其尽可能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履行职责。
- D. 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委员会将：
1. 任命一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分组，以确保尽可能彻底地审查和处理与培训方案有关的事项；
 2. 审查向其提交的所有培训申请；

3. 基于透明的标准，根据从秘书处收到的资料，商定预先核准的候选人名单；
4. 根据现有培训机会，提供有关候选人类型和最佳分配的指导意见；
5. 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遵循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安排培训机会的目标。

六 报告程序

19. 需要建立培训活动报告的正式程序，以便实现问责制和透明度目标。下列程序将有助于更好地分析所开展的培训并更有效地规划今后的培训方案，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要求。各方的责任如下：

A. 承包者：

1. 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该报告年度完成的培训的资料；
2. 应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有关任何培训方案变动的资料；
3. 在提交初步培训方案及在必要时按照新的事态发展调整培训方案时，应考虑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B. 应要求受训人员：

1. 在培训结束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自己如何从培训机会中受益。如果可能的话，受训人员应客观地说明自己的期望是否已得到满足。应向海管局、承包者和提名国分发上述报告。受训人员报告中可能涉及商业敏感性、知识产权或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内容，这些都不应影响或危及承包者的权利；
2. 在完成培训五年后提交一份报告，以便评估培训的长期效益。提名国必须确保履行该义务；
3. 提供可协助委员会为今后培训方案提供指导的任何评论或资料。受训人员应报告从培训中获得或随后传播的任何利益。
4. 说明他们可根据需要为企业部或发展中国家效力；

C. 秘书处应该：

1. 在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报告培训方案的任何动态，包括哪些候选人被安排进培训席位以及收到了哪些新的培训申请，以便委员会成员提供指导意见；

2. 与过去的受训人员保持联系，以监测培训的惠益以及今后的可用性；
3. 报告其发起的任何能力建设方案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部的状况；
4. 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状况的年度报告，包括通过捐赠基金及通过与其他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任何协作所实现的相关培训产出；

D.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

1. 根据收到的报告提供更多的培训指导意见，包括今后培训方案的格式、内容和结构，并提供关于今后的候选人甄选标准的咨询意见；
2. 尽可能维持有关“区域”内所有活动的观察情况报告，并确定可作为今后培训或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主题的科学或技术领域潜在机会或差距；
3. 作为正常报告程序的组成部分，定期向理事会提供反馈意见。

七. 审查程序

20. 建议秘书处根据本指导建议对培训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定期进行评估。
21. 应不时对本建议进行审查和更新。

八. 免责声明

21. 本指导建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违背《规章》的意图和目的。

附件

培训汇总模板

(由承包者填写) 培训机会类别 (说明将提供的培训总数)	
如有其他机构参与(除承包者外), 应在此列出	
培训方案的目的和目标	
将传授或发展的技能	
培训活动一览表	
将开展培训的年份	
将接纳的受训人员数目及培训年份	
关于甄选潜在候选人的任何具体建议 (语言要求、最低学历等)	